

西班牙現有情勢的繼續存在，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我認爲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各種調查結果、言論與結論應使小組委員會以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的一個決議草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作爲小組調查之後必有的一種合乎邏輯的結尾。

佛朗哥政權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一節，已經不能置辯的事實證明。這個政權並經聯合國全體一致的譴責。與我們認爲不適合參加我們這個國際組織的一個政府維持關係能被視爲是違背不准其參加聯合國的決議案的精神。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如果不與並且也永久不能與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分擔憲章中所規定的各項職責，而仍舊得到繼續享受因維持外交關係所產生的各種利益與合作，那是毫無理由的。我認爲根據我們在憲章規定範圍內所能採用的最爲有效程序，實行斷絕這種關係，乃是正確的行動方針，並且也是由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而來的合理後果。

所以當我見到小組會委員根據報告書內提陳的某數種理論上的論點所作的結論時，很覺詫異，我認爲這個結論不僅錯誤，而且危險。我所指的結論是“佛朗哥政權的各種活動，在目前還不成爲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的對和平的

現存威脅，因此安全理事會無權下令或授權採取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中的執行辦法。”

我不能同意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這一部份，也不同意報告書就這問題所提出第三十九條的解釋。我特別反對報告書中的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段與第三十段（a）分段中的結論，所以我保留我國政府對於這一方面的立場。

雖然如此，因爲顧及將這個問題提送大會的動議似乎已在理事會內獲有多數的支持；並根據報告書的解釋，這種程序在目前情形下似是採取行動最妥善的途徑；且亦鑒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段中的建議雖然不如我們所支持的有效，但是仍不失爲對佛朗哥法西斯政權已採取的各種辦法中更進一步的步驟，並且將可促進西班牙人民的利益，所以我願接受澳大利亞代表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格提請理事會審議的這個包括報告書中各建議的決議草案。

因此，我不準備支持聯合王國代表方纔提出的修正案。

發言人名單上剛增加了一位發言人，那就是美國代表，但是因爲我們大家都受了邀請，在幾分鐘內要赴我們前任主席 Mr. Parodi 的招待會，我們休會至明日午後三時。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ÁJERA（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五. 臨時議程（文件S/89）

一. 通過議程。

二. 西班牙問題。

（a）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32）。¹

（b）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祕書長函（文件S/34）。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a。

² 同上，附件三b。

（c）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S/75）。³

（d）關於西班牙情勢的實際調查結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節畧）（文件S/76）。³

（e）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文件S/77）。³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

八六.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八七.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在第四十五次會議時已說明我國政府的立場是支持 Mr. Evatt 所提的訂正決議草案。我那時就已說過我國政府同意決議案中的基本觀念，那就是佛朗哥政權的活動既然未構成憲章第七章中所指的對和平的一種威脅，理事會所能採取最為恰當的行動是通過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三國宣言⁴ 中的各項原則並將這事提送大會，請其審議並決定行動。

Mr. Evatt 與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廣泛交換意見後，同意在各項建議中畧作修正，以便不妨礙大會，使大會能根據當時的情形，對這個事件自由採取決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的修正案確實能夠達到這個重要的宗旨；如果這個修正案是最先提出的修正案，我是能予贊助的。但是我已代表我國政府表示支持 Mr. Evatt 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要仍舊支持那個決議案，所以在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時，我將棄權。

我很留心的聽取了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應用問題所發表的言論以及其他對這問題發表意見的各代表的言論。關於這事，我除願表明我國政府並不完全同意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之外，不欲多發言。我們認為對於西班牙情勢的各方面都予顧及後，安全理事會並不是因為第二條而不能採取 Mr. Evatt 所提訂正決議案內提議採取的行動。

雖然遲了一點，我願在結束言論之前，向我們前任主席 Mr. Parodi 表示我個人的敬意並感謝他對理事會各理事所持婉轉、客氣與了解的態度以及耐心聽取私人意見的情誼。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們現在既然要投票表決各案文，我願就安全理事會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英文本第七十六頁。

所處的情境作一檢討。

在開始發言時，我想首先指出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這不是藉表決決定而是憲章規定必須作到的事。

我的見解如果不錯，在計及這點後，我們就要舉行的表決可能產生三種情形。理事會可能通過聯合王國修正案，如果是如此，理事會就是贊同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宣言內的各項原則，同時限定理事會本身祇將各次會議紀錄，這當然也包括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提送大會。另一方面，理事會也可能通過小組委員會的訂正決議草案，包括建議大會對佛朗哥政權採取行動。兩案如果都不獲通過，第三種可能的情形是理事會雖然不明白贊同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三國宣言中各原則或建議大會採取行動，理事會仍須遵依憲章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使大會知悉理事會會議的經過。所以在第三種情形中，聯合王國修正案實際上就等於通過，而不包含贊同三國宣言各原則而已。

我對贊同這些原則與經英聯王國代表修正後的(b)分段都毫無困難，因為其中所建議的各種辦法，無論如何都是必須採取的，我對這點剛纔已依憲章第二十四條加以解釋。所以我能在絲毫不感覺勉強的情況中投票贊成聯合王國的提案。

但是基於我在第四十五次會議時所陳述的理由，我不能投票贊成修正後的小組委員會決議草案；雖然如此，為了盡我力之所能，儘量求取全體一致起見，我在保留我國政府自由發表意見的情形下，放棄對這個決議草案的表決權。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對在討論中的問題已經發表過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實際上我對已在安全理事會前各次會議中就這個問題的實體所發表的言論，幾乎是無可補充。今天我只限於對幾位理事的言論，主要的是在昨天理事會會議中發表的言論，略發表意見。

我很留心的聽取 Mr. Evatt 的言論，他說如果議決採取類似與佛朗哥政府斷絕外交關係的這種辦法，這種辦法似將自動成為對佛朗哥

西班牙採取軍事行動的進一步更有決定性辦法的基礎。

我認爲這種推論似乎是由於一種不幸的誤解而來。憲章第四十一條中所指斷絕外交關係的這一個步驟以及其他意在剷除任何一種對和平之威脅的辦法，在性質上與憲章第四十二條所建議的各種辦法不同。我要加重的說明憲章第四十一條中建議的是預防性質的辦法，但是憲章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是在有和平的破壞與侵畧行爲時所採用的各種辦法。包含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的那章之所以以“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辦法”爲標題，並非出於偶然。由此可知，在這個標題下的各條，是依和平受到威脅的程度並依和平只是受到威脅還是已被破壞——那就是侵畧行爲——來規定各種不同的辦法。

我再說明，我認爲 Mr. Evatt 的推論似乎是以某種誤解爲根據，因爲這種推論並不是依憲章第七章中有關的各條而來的。第四十一條中列舉的各種辦法的目的與宗旨不是要加劇或增強和平的威脅而是相反的要消除這種威脅。所謂根據憲章第四十一條通過的各種辦法必然不可避免的引起更激烈的辦法，甚至有以軍事辦法對付這個關係政府趨勢的論調，如何能成立？這是我的第一項意見。

我要發表的第二項意見也與澳大利亞代表的言論有關。Mr. Evatt 有一次在演說中稱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的根據與正當的理由是因這個問題不僅關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並且關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這種理論的本身是正確的。西班牙問題的解決的確不只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有關，並亦關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但是他沒有把問題說對。事實是安全理事會通過有決定性的切實辦法是要消除和平的威脅，消除西班牙內佛朗哥法西斯政權所代表的那種威脅，這與西班牙現有情勢不僅關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且亦涉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理論並無不相符合之處。這是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對這個問題的規定；我要引讀該條的第一項：

“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這就是說，安全理事會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行事。由此可知 Mr. Evatt 所提不相符合之點是一個在實際上不存在的幻想之點。

我現在要發表第三項意見。我非常感佩 Mr. Evatt 及安全理事會某幾位理事爲使對於西班牙問題能獲全體一致的決議而作的各種努力。但是我的動機不只出自對這事項求取全體一致決議的願望，並且也是出於見到有獲致恰當決議的必要，那就是一個切合西班牙現有情勢的嚴重性質的決議。

Mr. Evatt 向我提出依從多數意見的請求。我也能向 Mr. Evatt 提出相似的請求，請他同意我所認爲適合現有情勢的恰當提案。

Mr. Evatt 的請求沒有充份的理由。表面看來似乎是有理由，但是還不能改變實情，因爲這樣的全體一致行動就是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各項結論，這些結論既不正確，又不適合各種情況，並亦不符合情勢的需要；這還不提後來在第四十五次會議時所提出大大減低小組委員會各建議力量的那個決議案。各項建議既欠充實又無力量並亦不能應付情勢的需要。如果我們決議在不建議任何肯定的實際辦法的情形中將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我們這個安全理事會能有甚麼成就？可是最後草案的意義正是如此。這一案文連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提出已嫌不足的決議案中所含的肯定具體提案都沒有。我們所能做到的就是避免在理事會內對西班牙問題採取決議。這是我們能獲致的唯一成果，不過它是消極而不是積極的成果。

總而言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都能在大會的任何屆會中提出西班牙問題或任何其他問題，只要那個問題當時不是在安全理事會的處理之中。任何會員國提出這個問題的成功與失敗的機會是相同的。所以安全理事會將會議紀錄與整個西班牙問題提送大會不能達到任何目的；理事會只是自認無能，對於對佛朗哥法西斯政權採取具體辦法一事無法獲致切乎實際的決議。

我認爲今日由馬德里接到的一個合衆社報導不是毫無意義的。我要宣讀這個報導：

“馬德里——政治觀察家稱此間官方人士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努力設法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內拖延對佛朗哥元帥的政權採取行動一事，至感欣豫。各觀察家在強調如於此時認爲一般人士已有肯定意見未免爲時過早之後

復稱，一種普遍的看法為英美兩國均不願在目前對西班牙採取肯定的步驟”。

我們對西班牙問題既然必須作一決定，讓我在結束言論前聲明我不希望身為安全理事會理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我，因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決議而受佛朗哥及其集團的稱頌。我再聲明我絕不希望有這種情形發生。

我是依我開始時的言論而結束我的陳述。我已儘詳的說明蘇聯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對這個問題的實體今天也沒有什麼可以補充，所以我只限於發表方纔陳述幾項意見。

Mr. LANGE (荷蘭)：我是將西班牙問題提請理事會注意的那個代表，所以我要在各理事開始投票前，畧發表意見。

各位必仍記得我國代表團是在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時，遵奉波蘭政府的命令，向理事會提出西班牙問題。我提請理事會注意在西班牙國內存在的佛朗哥政權及其活動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向理事會提陳多項事實來證明這種論說，並且在那天結束言論時提出一個決議案，請理事會宣佈佛朗哥政權已經“…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決議案進一步主張理事會遵依憲章所授的權力，促請聯合國所有與佛朗哥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的各會員國立即斷絕這種關係。

決議案最後請理事會表示“…對西班牙人民表示深切之同情；”宣佈理事會“希望並預期西班牙人民能重獲因法西斯義大利及納粹德意志之協助與陰謀所被剝奪之自由；”並表明安全理事會“…確信理事會能歡迎西班牙人民參加聯合國社會之日即將來臨”。

當時理事會內大部份理事還不十分確信這種情勢中的各項事實已能使理事會依我的要求而作斷論。因此理事會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會議時，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研究這種情勢中的各項事實。各位必能記憶我支持並亦投票贊成設立這一小組委員會的提案，嗣後又成為其中的一委員。

小組委員會在工作約四個星期後，獲致相當的結果，並向理事會提陳若干項事實與結論。小組委員會查悉的各項事實完全證實我國代表團的指控。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稱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構成一個為國際所關切的問題。報告書指明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已經引起國際磨擦；並且最後也說明佛朗哥政權已造成一種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因此我認為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已經完全證實波蘭共和國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的指控。

小組委員會作成幾種建議。這些建議與我所提出的條件並不完全符合。但是各建議在原則上接受我所提與佛朗哥政府斷絕外交關係的要求，不過建議中的辦法是一種較為間接並且複雜的程序。

我在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上簽字時，對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解釋提出了保留。我在這裏再要提出這種保留並且說明我的理由。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先就對和平的潛伏威脅與實際威脅，加以區別，然後解釋第三十九條中“和平之威脅”一詞的意義是指實際的威脅而不是潛伏的威脅。我認為這種區別實屬費解。任何一種和平的威脅都必然是潛伏性質。威脅可能在明天、後天或五年後完全露面。這完全是時間的問題。到了和平的威脅不復為潛伏性質時，我們就要應付實際的侵畧了。

此外，我們對於第三十九條如果加以狹義的解釋，說該條不包括潛伏的威脅，我們必定要等公開的侵畧出現，這樣整個聯合國，特別是負責維持和平的安全理事會這個機關，就會變為無用。在第三十九條的這種狹義解釋之下，——那就是說這條不包括和平的潛伏威脅，——安全理事會對於類似法西斯義大利在實際侵畧阿比西尼亞以前或納粹德國在轟炸波蘭城市以前所造成的那種情勢，就不能採取行動。

此外，第四十一條中所列舉的各種制裁辦法似乎也很清楚的顯示第三十九條在提及和平的威脅時所指的不只限於已經見諸事實的侵畧行為或在幾星期或幾個月內可能出現的威脅，而是包括任何威脅，不論潛伏性的輕重。否則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停止及斷絕外交關係這類的制裁辦法就毫無意義。如果和平的威脅已到立即就要變為戰爭的程度，軍事制裁是唯一有意義的辦法。但是第四十一條中特別清楚的規定較為緩和的制裁辦法，我想我們在解釋第三十九條要注意這點。雖然如此，我對這些涉及法律方面的解釋不欲多所論列。

小組委員會提議的程序還有另一種危險。各位理事都知道這種程序是在附有採取行動的建議之下，將這事提送大會。這種程序有樹置一個不良先例的危險；安全理事會能因此染上不良習慣，將困難問題推送到聯合國另一機關藉以逃避採取行動的責任。我想這是蘇聯代表極感關切的一點；我與他有同感。

但是我們現在待決的問題並不在於審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的這些或其他法律之點，而是要決定我們所應採取的行動。我認爲理事會所能採取最妥善的行動是立刻投票通過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但是這種行動如果沒有採取的可能，我國代表團認爲最重要的是採取其他積極行動。我是抱有這種想法纔在小組委員會並且又在後來始終支持小組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的各項建議。我這樣作並不是因爲我完全滿意各建議，而是因爲我看到各建議是朝着正確方向走去的第一步，也就是聯合國採取積極行動來剷除佛朗哥政權的第一個步驟，小組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爲佛朗哥政權的存在是國際同感關切的事，並且這個政權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小組委員會在與美國代表磋商之後，修改小組原來的各項建議。我要坦白的說明修改後的建議並不完全令我滿意，因爲補增“或另採取大會所認爲適當有效之其他行動”等字句減低小組委員會原來各項建議的力量。但是我也體會到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準備參加建議對佛朗哥政權採取積極行動是極有重要性的；因此我與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表同意，接受原來決議案的這項修正。

我國代表團在這些行動中都是受本理事會能獲全體一致行動的這種懇摯願望的鼓舞，並且現在仍抱有這種願望。但是我要指明我國代表團爲了求取全體一致所作的讓步也形成了減低原來由我提出，後來復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提案的力量的情形；並且我想這個最後的讓步已使我們到了不能再讓步的限度。

聯合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也曾另外提出一種修正。我想如果接受這個進一步的修正，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及四月十七日我的言論中原來各提案的力量，就被沖淡與減低到等於完全不採取行動。

這種見解的正確性已由來自馬德里的合衆社報導證實，我原意要向理事會宣讀這個報導，但是蘇聯代表已先將它宣讀了。我只要提出其中的一句，那就是：“政治觀察家稱此間官方人士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努力設法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內拖延對佛朗哥元帥的政權採取行動一事，至感欣豫”。

我想這個報導也能駁斥幾位代表所提的另一種論調，那就是以政治制裁的行動來應付佛朗哥政權會使該政權更爲加強之說。如果確是如此，我想佛朗哥政府，對於一個意在刪去斷絕外交關係的建議的修正案，不致這樣的“欣豫”——這是引用合衆社的電文。

就我個人來說，我必須說明我無意參加任何更能使佛朗哥政權感覺欣豫的行動。所以我很抱歉地聲明不能接受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我也要通知與我同爲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各代表及理事會各理事，如果這一修正案獲通過，我雖然是非常的抱歉，但是逼於不得已的要投票反對經這案修正後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我也願告知理事會，波蘭代表團雖然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但在接受時提有兩種附帶條件。

第一，我要各位充分明瞭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不能在任何方面損害安全理事會的權利；理事會在面臨困難情勢時，也不能引用這事爲先例，作爲逃避責任而將某一事項提送聯合國另一機關的口實。這種推卸責任的情形確實會成爲損害這個組織全部效能的一種惡劣習慣。我接受小組委員會各項建議的理由是因爲我知道西班牙問題的性質非常特殊並且也因我國代表團希望全體一致採取積極行動。

此外，我也願告知理事會，我之所以接受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是爲了求取全體一致的行動。所以理事會如果未如我所期望，沒有採取全體一致的行動，我就認爲我能不受拘束的堅持要求理事會表決我原來提出主張安全理事會請會員國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的決議案。

在理事會討論期間內，對於法律上的解釋採取行動的恰當程序以及其他問題，會有很多不一致的意見提出；但是我希望理事會各理事不要忘却在有這種意見不一的情形中，也有相當具體的一致意見。沒有一位理事對西班牙的佛朗哥政權有一句稱讚之詞；並且小組委員會已提具一個全體一致的報告書，強有力的

告發佛朗哥法西斯政權的罪狀，這一事實意義重大。

這項事實的意義不應被忽視。我特別希望西班牙人民對於這種一致的意見會特別的予以注意。我希望西班牙人民不受佛朗哥的宣傳機構的哄騙，因為這種機構對於法律方面的解釋、恰當的程序以及其他方面的各種分歧意見，勢必大加渲染；他們應當記着理事會是全體一致的譴責佛朗哥政權。即在一致通過⁵設立小組委員會的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也有全體一致譴責佛朗哥政權的字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也是如此。在我們的各次討論中對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有的批評，除一兩次的例外情形，其餘的都不是袒護佛朗哥政權的言論而是恰恰相反的言論。

各種批評的要旨，是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各種辦法仍欠充實——力量不足，也不够積極。因此，縱使我們在表面上有分歧的意見，這種意見的紛歧也不是佛朗哥與他的法西斯政權所能誇張的事。我懇摯的希望西班牙人民能領會這點並且在不再等到有其他步驟採取之前，就依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做去。我也希望他們採取行動來擺脫佛朗哥法西斯政權的統治，建立一個民主的政府，使西班牙能加入聯合國。

我希望理事會能設法獲致一個全體一致的決議。但是我要補充說明理事會如不能做到這點，波蘭代表團將提出意在促進理事會對佛朗哥的法西斯政權採取全體一致行動的其他提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 : 我只欲發表一言來糾在一種誤解。蘇聯代表在發言時引讀了一個來自馬德里的新聞報導。後來波蘭代表又很周到的再宣讀一次，我想或許是怕我未聽到兩次的傳譯。這個消息的內容是馬德里的官方人士對我昨日所作的提案勢將延遲對西班牙採取行動一節，甚為欣豫。我深知有時是很難由各修正案及零散的文件中看出案文的確實意義，所以西班牙官方人士如果未充分明瞭理事會昨日討論情形的真意，或許能說是不足為奇。我所引以為奇的是我的波蘭與蘇聯朋友也同樣的有這種錯誤。他們如肯將我的修正案與澳大利亞提案對照一下，他們就會看到不論有那種其他的修正提出，我的修正案絕未

求對處理西班牙問題作一日的延擱，我對這點已在昨日表明。

Mr. EVATT (澳大利亞) : 為理事會將來的業務着想，我對於今日午後所提出的問題，特別是 Mr. Gromyko 與波蘭代表所提的事，必須畧發表意見。

我對憲章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的法律上解釋問題，將不多發表言論。Mr. Gromyko 在今日午後提出了他對這兩條的解釋，以求說明安全理事會根據第四十一條所採取的是防止性的行動，但是在第四十二條下的則是在和平已被破壞時纔採取的軍事性行動。但是這種解釋不能只因簡單的稱其正確的解釋就能成立。各位理事如果細讀第四十一條，就會發現安全理事會所能採用各種制裁辦法中之一是完全中斷經濟關係，那就是說，經濟制裁。

照我看來，這兩條的合理解釋是：在安全理事會一旦決定確有和平的威脅或和平的破壞時，理事會得決定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採取行動並且應用兩條中所規定的一切辦法，以便如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那就是說在和平未在實際上受破壞時，維持和平，在有實際的破壞時，恢復和平。

安全理事會一旦根據第三十九條斷定有和平的威脅存在，理事會有權從事應用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中的任何辦法，以便防止和平的破壞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我提到這些事只是為了要表明根據第三十九條斷定確有和平的威脅存在的重要與嚴重性。理事會只能在這種情形中直接採取執行行動；我們只能在這種情形中代表所有國家採取行動。安全理事會如果在這種情形中下令採取行動，其他國家根據憲章必須遵依這個機關的命令而行事。

Mr. Gromyko 很正確的指出，大家應當設法謀求全體一致，我個人的意見是如果以犧牲原則的代價來求取全體一致是無意義的。我對各位代表就這一點所曾發表的言論，完全表同意。但是在表決規則方面，我們的處境很特殊，因為我們可以有一個大多數——安全理事會的民主多數——但是這個多數不能行使多數的意志。這使理事會內能以一票否決其他理事所要採取行動的幾位理事負有一種特殊的責任。昨日我建議對於很顯然的是一般理事同具

⁵ 見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的一種意見正式投反對票之前，應當慎重考慮否決權的使用一節，完全是因此而來。我想這是各國在舊金山最後同意這項投票規定時所得到的了解。

我願說明在今日午後已見明顯的這種分發意見，實際上完全不是關於法律方面的解釋。波蘭代表已加重的說明對和平的威脅很可能遠在和平實際上遭受破壞之前，即已存在。我們同意此說。小組委員會也從來未表示不同意此說，並且這也由法國代表 Mr. Parodi 在他的言論中異常清晰的說明。對和平的威脅可能由某幾種事實顯現出來，但是實際上破壞和平的情形也很可能在相當久的時間以後纔發生。這完全要看個別情形而定，並且各項事實也需要研究與調查。

在現在的問題中，奉理事會指派調查事實的小組委員會由向它提出的各種證據中發現這種情勢不是第三十九條意義範圍內的情勢，並且也沒有和平的威脅存在。所以問題並不是在法律上的解釋而是證據問題，是證明事實的問題。最初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的某幾項言論還未能由證據予以證實。爲了要推翻這次調查的結果，將來很可能會有這類的證據提出來證明有再作調查的必要，但是我們還需等待這種情形出現。

波蘭代表說爲要達到這個目的他將在某種情形中再度提出這事。我想我應當坦白的說明如果要這樣作，就需要向理事會提出新的證據，纔能使理事會根據第三十九條採取行動。我們必須執行憲章的規定，但是在我們能依第七章採取嚴厲的行動之前，我們必須確定根據事實，問題是需要依第三十九條來處理。

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行動被指評力量不足，然後纔發生現在的情形。對於調查的批評造成了分歧的意見，那就是這個問題是屬憲章的某一條或另一條的管轄。小組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是這個問題屬於第六章的範圍，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整程序以便應付某種情勢。這是我們調查的結果。我們斷定沒有根據第七章採取合法行動的可能。波蘭代表有權依他今日午後的那種作法，宣佈他早已準備根據第七章提出調查的結果，但是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並未準備這樣作。他們認爲依已有的證據來說無需這樣作。

關於提送大會一節，我在說明將此事提送大會是較爲適當時，我是想到安全理事會有權調整本身的程序；採用適合於理事會待決問題的程序以便真能獲致公平的解決方案。

現在的情形是：聯合王國代表提議將依美國代表的建議修正過的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的決議案再予修正。正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說過的，這個修正案所產生的結果確實是將整個事件移交大會，但是他的修正案與我代表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包括波蘭代表，所作的提案有不同之點，那就是我們向大會建議決定一種方針，並採取積極行動。基於這種理由，我認爲我們根本不能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

另外還有一件應予記住的事——並且我覺得重要的是 Mr. Gromyko 在批評決議案時應想到這事——那就是第一項建議是安全理事會本身應先贊同三月四日的三國宣言。這不是大會採取的行動；這是安全理事會採取的行動並且也是理事會所持意見的一種表示。這個決議案不論是依我所提出並經美國代表贊同的格式，或是依聯合王國代表提議加以修正的格式，都載有一項對佛朗哥政權所用政策的宣言，這項宣言已獲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表示支持；這也是在我們討論過程中由始至終從未受過批評的一個宣言。

我要指出決議案如因行使表決規則而遭否決，安全理事會未能贊同三強宣言的責任，應由引用這種規則的人負起。這會是一件惡劣的事：它使理事會對這事件的處理毫無成就。

對於決議案的第一部份並無任何修正案提出。我認爲主席以墨西哥代表的地位所表示的態度，非常值得還未決定如何投票的各位代表慎重參攷。

關於西班牙新聞界對這事件將有何種言論或西班牙官方人士將持何種見解，有人已就這兩點發表過一些言論，我不能確定的說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此已作答覆。我們如果在理事會因爲一票或有人棄權的關係而致不能贊助這個令人振奮的三月四日三國宣言的情形下，觀察西班牙的反應，決定是極有趣味的一件事。西班牙官方人士或者也很歡迎這種情形。

我要向理事會的各位同僚說明我認爲已有一種藉論斷與提陳事實而要求根據第六章而不

是根據第七章採取行動的問題提出，理事會如依第七章而行動就是超越權限。我們必須承認事實。事實如果不能使問題成爲法律範圍內的事項，空談法律毫無補益。理事會如果將這事提送所有國家最大會集場所的大會予以審議；如果贊同三月四日三國宣言；如果向大會提議對西班牙如不實現該宣言的文字與精神，大會即應採取積極行動，那末理事會本身就是對西班牙問題採取決議。

我希望理事會能支持我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

我們的調查是一項費時很久並且困難的工作。我們對於這件工作只抱有一種思想，那就是採取正確的事實，遵依我們必須奉行的憲章來行事，並且設法挽救我們所認爲嚴重的西班牙情勢。我想理事會所有的理事都應明瞭這點。理事中的幾位並不因原來授予小組委員會的職責而感覺窘促。他們勢必已經閱讀該報告書；報告書中含有本理事會小組委員會全體一致作成的各項建議。因爲小組委員會係由幾位對許多問題所持意見都大不相同的代表組成，這個一致提出的報告書應能成爲理事會獲致決議的一個可靠的準則。我希望這種決議是贊成通過決議案內現在所含的各項建議。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沒有其他發言人，所以我就認爲討論已告結束，並且問題也能即付表決。根據規則，我們應先表決聯合王國修正案。各位理事已有兩個案文，那就是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聯合王國的修正案。聯合王國修正案只涉及建議中的(b)項，我現在將這修正案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聯合王國修正案以六票對二票遭否決。棄權者三。

主席：我現將小組委員會各項建議提付表決。實際上共有三項建議，現在要表決的是列爲(a)項的第一項建議。

當經舉手表決。十票贊成，一票反對。

(a)項未獲通過，因理事會一常任理事投反對票。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b)項。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欲在(b)項付表決前說一兩句話，因我要

說明我將怎樣投票。我將投贊成票。這或許是一種出人意料並且矛盾的情形。如果這是矛盾的情形，它的由來是基於我所代表的是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因而受到所謂的否決權的牽制。我對我國政府的意見素未隱瞞，並且我昨日在提出一修正案以探聽理事會的意見時，也力求很坦白的表示這些意見。修正案很斷然的遭否決，使我知悉理事會內的多數——絕大多數——都贊成 Mr. Evatt 所提出的決議案。我國政府不願爲了我國的一票否決極大多數的意見。所以我將投票贊成，但是我在投票時的感覺是這一票所含反對違反多數意見的成份遠較支持這一決議案的成份爲多。

理事會必定仍能記憶我對決議案的若干點曾經表示反對；所以我在投票時要清晰說明兩點。第一點是我國政府保留在即將召開的大會中提出整個法律問題的權利；第二是我國政府在現階段中並未承諾對於西班牙採取任何指定的行動。

當經舉手表決。九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一。

(b)項未獲通過，因理事會一常任理事投票反對。

Mr. EVATT (澳大利亞)：(c)項是前兩項的後果。我們或許也應正式投票表決這項。

主席：是的，這項也將正式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九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一。

(c)項未獲通過，因理事會一常任理事投票反對。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建議，那就是說一併表決三項建議。

當經舉手表決。九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一。

主席：小組委員會的三項建議已獲通過，但是因爲一位常任理事投反對票，決議案不能成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對主席的言論發表意見。說決議案已獲通過但不能成立是一種錯誤的言論。決議案未獲通過。

主席：我不願與 Mr. Gromyko 討論這件事。理事會的多數通過這個決議案，但是因爲蘇聯的否決票而不能成立。

請問波蘭代表現在是否要提出他的提案？

Mr. LANGE (波蘭)：我對主席所發問題的答覆是正面的。我要指明在四月二十九日設置小組委員會時以及在我今日剛纔發表的言論中，我都曾保留要求理事會表決我原來的決議案的權利。我提出保留權是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在我們不能獲致全體一致的情況之下，紀錄上登載那幾個代表團支持我原來的決議案是很重要的。

我也要補充說明我現在向理事會提出的案文與原來的案文有一句不相同。原來案文第二段的文字如後：“…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授予之權力…”。現在這項的文字只是：“…根據所奉到之權力…”。

這種修正只有一種目的，那就是我雖然相信理事會能以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為根據而採取行動，但是理事們對於這點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我不願再重新提出這個法律上解釋的整個問題。我所重視的是行動與結論而不是在法律上的解釋。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宣佈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存在及其活動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根據所奉到權力，促請聯合國所有與佛朗哥政府維持外交關係之會員國立即斷絕此種關係；

“對西班牙人民表示深切之同情；希望並預期西班牙人民能重獲因法西斯義大利與納粹德意志之協助及陰謀所被剝奪之自由；並

“確信理事會能歡迎西班牙人民參加聯合國社會之日即將來臨”。

主席：我想理事會未有準備，不能即時討論這一新決議案。我提議將這決議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經過討論後，理事會決定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恒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八八. 臨時議程 (文件S/9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秘書長為出席安全理事會荷蘭代表全權證書事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報告 (文件S/91)。
- 三.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增列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規則提出的報告 (文件S/88)。¹
- 四. 西班牙問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2)。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h。

² 同上，附件三 a。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S/34)。³

(c)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文件S/75)。⁴

(d) 關於西班牙情勢的實際調查結果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節畧) (文件S/76)。⁴

(e)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文件S/77)。⁴

八九.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³ 同上，附件三 b。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